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附加推薦建議**

茲提述(i)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耀環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收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暫停徐紅偉先生及黃詩樵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延長要約之要約期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該公告所披露暫停徐紅偉先生及黃詩樵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該公告所披露事宜，與獨立財務顧問討論有關事宜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獲獨立財務顧問贊同，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於考慮彼等應否接納要約時一併考慮有關事宜。誠如獨立財務顧問所告知，基於最近期發展進一步對本集團構成不確定因素，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維持不變，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接納要約之理由相同。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維持不變，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如有任何疑問，務請獨立股東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巍女士、徐紅偉先生及黃詩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熙先生、沈霄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邱伯瑜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